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全校、整棟大樓停電通報程序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使本校新進人員儘速了解全校、整棟大樓停電通報作業程序，訂定本程序作業流程以為遵循，以期提升本校停電通報作業效率。
2. 依據：依據本校 103 年 4 月 3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323 號函辦理。
3. 範圍：全校或整棟大樓停電作業處置案件皆屬之。
4. 權責：詳如 5 之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全校或整棟大樓停電] --> B{上班時間} B -- 是 --> C[通知營繕組] B -- 否 --> D{有無停電公告} D -- 是 --> E[配合停電] D -- 否 --> F{是否台電停電} F -- 是 --> E F -- 否 --> G[聯絡維修廠商或營繕組] C --> G E --> H[維修復電] G --> H </pre>	<p>發現停電人員</p> <p>營繕組 (施順鐘/2557)(張宜正/2558)(郭志麒/2552)(林志憲/2556)(賴靜煙/2559)(黃建智/2551)</p> <p>台電搶修服務 電話:1911</p> <p>電力維修廠商 營繕組</p>	<p>立即處理</p>	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. 停電處理措施

5-1-1. 在非上班時間發現全校或整棟大樓停電之人員，先確認總務處(營繕組)有無事先公告停電訊息。如有公告停電訊息，則配合本校停電措施。如無公告停電訊息，則電話洽詢是否台電公司臨時停電，如是則配合辦理停電措施；如非台電公司臨時停電，則電話通知維修廠商或營繕組，並協助查看該大樓電梯有無關人情形。

5-1-2. 在上班時間發現全校或整棟大樓停電之人員，則電話通知總務處(營繕組)處理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優先確認有無停電公告：

發現全校或整棟大樓停電時，應先確認本校有無事先公告停電訊息。如有停電公告，則配合本校停電措施；如無停電公告，則通知電力維修廠商或營繕組。

7. 風險分析

7-1 影響分類

等級	衝擊或後果	形象	目標達成
1	輕微	部門形象受損	經費/時間輕微增加

7-2 機率分類

等級	可能性分類	詳細之描述
1	幾乎不可能	每年發生 1 次之可能性

7-3 風險等級：1